

的报告；如果参与冲突的任何一方没有遵守决议，则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有效的办法和手段。

第 2389 次会议以 14 票对 0 票，1 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1982 年 8 月 12 日 第 518(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508(1982)、509(1982)、511(1982)、512(1982)、513(1982)、515(1982)、516(1982) 和 517(1982)号决议，

对在黎巴嫩——特别是在贝鲁特市及其周围——进行的军事活动持续不已表示极度严重关切，

1. 要求以色列和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中关于立刻停止在黎巴嫩——特别是在贝鲁特市及其周围——的一切军事活动的规定；

2. 要求立刻解除对贝鲁特市的一切限制，准许自由运入供应品，以满足贝鲁特平民的迫切需要；

3. 请在贝鲁特市及其附近的联合国观察员报告当地局势；

4. 要求以色列充分合作，努力促成联合国观察员根据黎巴嫩政府请求而进行的有效部署，部署方式应能确保他们的安全；

5. 请秘书长尽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 决定在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后，如有必要，立即开会审议当地局势。

第 239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 1982 年 8 月 17 日第 2393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5357)”^②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982 年 8 月 17 日 第 519(198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450(1979)、459(1979)、467(1980)、483(1980)、488(1981)、490(1981)、498(1981)、501(1982)和 511(1982)号决议，

重申其第 508(1982)和 509(1982)号决议以及随后各项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决议，

怀着严重关切的心情研究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②并注意到了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其中所载黎巴嫩政府的愿望，

铭记在安全理事会对黎巴嫩局势各方面问题进行审查期间，有必要就地保持联合国协助恢复和平和恢复黎巴嫩政府对黎巴嫩全境的统治的能力，

1. 决定把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临时再延长两个月，即至 1982 年 10 月 19 日为止；

2. 授权联黎部队在该期间内继续附带执行第 511(1982)号决议第 2 段交付给它的人道主义和行政方面的临时任务；

3.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考虑到秘书长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第 5、第 8 和第 9 段，在该部队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4. 支持秘书长的各项努力，以期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设想，最好地使用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观察员；

5. 决定在 1982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充分地审议黎巴嫩局势的各方面问题。

第 2393 次会议以 13 票对 0 票，2 票弃权(波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

决 定

在 1982 年 9 月 16 日第 2394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

^②同上，S/15357 号文件。